证券代码: 600777 证券简称: 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: 2022-037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(以下简称"山东监管局")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〔2022〕6号),具体内容如下:

"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,已由我局调查完毕,我局依法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及你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, 你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:

2017 年 6 月 27 日,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)、华翔(北京)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翔投资)分别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国通信托)签订《国通信托·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》(以下简称信托合同)、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。上述合同约定,国通信托受托管理广州农商行 25 亿元的信托资金(具体数额以实际交付为准),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华翔投资发放不超过 25 亿元的信托贷款,贷款专项用于华翔投资补充流动资金,信托期限为 48 个月。同日,你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订《差额补足协议》,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广州农商行在任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(含利息分配日、本金还款日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)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,你公司应向广州农商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。对于上述事项,你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,也未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、2019

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。直至广州农商行对你公司提起诉讼后,你公司才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首次公告该事项的相关情况。

上述违法事实,有相关协议、公司公告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,你公司未及时、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的行为,涉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、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 2005年《证券法》)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6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[2016]32号)第三十九条第二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7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18号)第三十九条第二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7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17号)第四十一条第二项、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和第六十六条第六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九条的规定,构成 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并结合违法行为 跨越新旧《证券法》适用的特别情形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 规定,我局拟决定:

对你公司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以10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 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,就我局拟对你公司 实施的行政处罚,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提出的事实、 理由和证据,经我局复核成立的,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 和听证的权利,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(附后,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)原件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(吕静,电话 0531-86131752,传真 0531-86106979),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,逾期

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"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,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